

##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瑞源”）51%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先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瑞源 51% 股权。本次交易后，宁波瑞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3、公司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将直接增厚公司业绩，同时将与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业务契合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及涉及的审议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_\_\_\_\_

姜峰 \_\_\_\_\_

季丰 \_\_\_\_\_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